

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資方劉英偉代表、勞方徐翰匡代表

紀錄：陳小珠

壹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軍訓暨校安中心值班方式調整案	經出席代表一致同意備查，另軍訓暨校安中心女性員工夜間服勤，除業經女性員工同意外，請軍訓暨校安中心提供必要安全設施。	照案執行。

※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李蘭芬行政組員至屏商校區上班，該校區位於國仁醫院對面，如有需醫療狀況發生可迅速就醫。
- 二、屏商校區辦公室旁有設置休息室，如有身體不適可就近休息。
- 三、本校第二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後，已再次向女性勞工同仁說明，如身心狀況不適合夜間出勤時，可立即做職務的調整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員現況：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 151 人(含 4 位職務代理人、育嬰留職停薪 4 人)；契僱事務、清潔人員共 12 人、技工 15 人、工友 15 人、駕駛 2 人，總計 194 人。

二、勞工異動情形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	異動原因	日期
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	行政組員	周佩樺	回職復薪	111 年 1 月 28 日
主計室	行政組員	杜怡旻	新進	111 年 2 月 21 日
研究發展處	行政專員	蔡淑娟	辭職	111 年 2 月 24 日
師資培育中心	行政組員	莊郁慈	辭職	111 年 2 月 28 日

學生事務處	行政專員	林孝宇	辭職	111年3月31日
學生事務處	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	許瑜喬	聘期期滿	111年3月31日
學生事務處	行政組員	廖千菘	回職復薪	111年4月1日
學生事務處	定期行政組員	許瑜喬	新進	111年4月1日
教務處	行政組員	楊采薇	退休	111年4月12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(111)年「5月1日勞動節」適逢星期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人員，應於年底前擇一日工作日補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表示，「5月1日勞動節」係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日（即俗稱之國定假日），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。本(111)年「5月1日勞動節」為星期日，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7條所定休假，遇勞工之例假或因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者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至補休日期可由勞資雙方協商合意。爰本(111)年「5月1日勞動節」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雇主必須讓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
- 三、茲因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（案）人員倘於同日補休，將影響整體教學服務及行政事務之運作，爰提案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（案）人員（按：111年5月1日前到職者），本(111)年得自111年5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擇一日補休，並為期公允，該補休以1天為單位，一次請畢，提請討論；另為簡化流程，併請討論爾後「5月1日勞動節」建請同意循例自當年度4月30日起至同年度12月31日止由勞工擇一日補休，免再提會討論，補休規則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遇週六（休息日）則提前訂於當年度4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擇一工作日補休，一次請畢。
 - （二）遇週日（例假日）則延後訂於當年度5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擇一工作日補

休，一次請畢。

(三) 遇工作日(週一至週五)則當年度5月1日放假一日，當日因公出勤者應填寫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，至同年12月31日止擇一工作日補休，一次請畢。

※人事室補充說明：

請同仁務必依規定出勤，勿有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任意外出等情事，如須於上班時間內提前退勤或逾規定上班時間到勤者，應完備請假程序，並依實際到、退勤時間進行線上簽到、退。

決議：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達成共識，爾後「5月1日勞動節」補休原則如下，免再提會討論：

- 一、 遇週六(休息日)則提前訂於當年度4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擇一工作日補休，一次請畢。
- 二、 遇週日(例假日)則延後訂於當年度5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擇一工作日補休，一次請畢。
- 三、 遇工作日(週一至週五)則當年度5月1日放假一日，當日因公出勤者應填寫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，至同年12月31日止擇一工作日補休，一次請畢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15分